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5 月 13 日，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分红派息未超过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

月 29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58	陈国鹰
2	00*****374	陈兴华
3	00*****090	林惠榕
4	00*****697	林金全
5	01*****541	隋榕华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

联系人：祝士哲 邹晔

咨询电话：0591-87307399 ， 传真电话：0591-87307308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20 日